石发改〔2023〕260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的通知要求，严格落重庆市粮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渝粮规范〔2022〕1号）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监督管理，特通知如下：

一、应急保障企业条件标准

（一）条件

1.应急供应网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位于物流配送和居民采购均较为便利的位置；经营商品应以粮油产品和居民日用消费品为主，销售的商品均应明码标价，具备与经营商品和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柜台，营业场所内装修简洁，店内通风、明亮，营业面积、仓储能力和库房条件满足应急供应需要；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网络及通讯等设施。

2.应急配送中心：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应具备较强的配送能力，有满足配送需要的运输和装卸设施，有较成熟的配送资源和渠道；配送能力符合应急布局需要，在应急状态下具备较强的动员调度能力，能够高效定点配送粮食；具备一定的周转仓容，仓库应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厢式密闭运货车辆及停车场，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

3.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和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具备一定储存、运输能力；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所需的工艺设备、检化验仪器和检化验能力；从业人员应具备岗位所需的国家职业资格。

4.应急储运企业：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应以承担中央事权、地方事权粮食收储轮换任务为主；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原粮和成品粮储存仓库和设施，仓库使用面积应满足需要，库房硬件条件应符合储存要求；区位条件能够较好满足当地成品粮油储备和运输配送需要，具备一定的运输配送能力。

（二）标准

| 区域 | 企业类型代码 | 分类 | 区县级 |
| --- | --- | --- | --- |
| 应急供应网点 | WD | 小麦粉设计日供应能力 | 0.5 |
| 大米设计日供应能力 | 0.5 |
| 食用油日设计供应能力 | 0.5 |

1.应急供应网点： 单位：吨

2.应急配送中心：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企业类型代码 | 分类 | 区县级 |
| 应急配送中心 | PS | 库房仓容 | 30 |
| 油罐罐容 | 1 |
| 日运输能力 | 5 |
| 自有车辆日运输能力 | 1 |

 单位：吨

3.应急加工企：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企业类型代码 | 分类 | 区县级 |
| 应急加工企业 | JG | 小麦日加工能力 | 10 |
| 稻谷日加工能力 | 5 |
| 油脂分装日加工能力 | 1 |

 单位：吨

4.应急储运企业：

| 区域 | 企业类型代码 | 分类 | 区县级 |
| --- | --- | --- | --- |
| 应急储运企业 | CY | 库房仓容 | 100 |
| 油罐罐容 | 10 |
| 日运输能力 | 5 |
| 自有车辆日运输能力 | 2 |

 单位：吨

（三）网点配备

网点配备，按城镇常住人口+农村常住人口的15%，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立1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且每3万人应至少设立1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四）日最低粮油库存

乡镇（街道）供应人口，按城镇常住人口+农村常住人口的15%常住人口15天供应量计算；粮油日最低粮油库存量，按乡镇（街道）常住人口日均粮食350克/人/天（面粉或面条与大米比30：70）、食用油25克/人/天计算网点日最低粮油库存量（日安全库存量）（见附表）。

二、应急保障企业新增、退出、信息更新

（一）应急保障企业新增

1.新增。各乡镇（街道）应提前3个月向县发展改革委作出书面报告，新增入选的企业报县发展改革委评估符合条件后，按程序申报并粮食应急保障系统录入；

2.退出。各乡镇（街道）应加强属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发现辖区内网点不再具备条件和标准的企业，应提前3个月向县发展改革委作出书面报告。县发展改革委会同乡镇（街道）处置不再具备条件和标准的企业，同时按程序启动应急保障企业更换工作；

（二）信息更新

按照时间节点动态维护企业信息，每季度末，通过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更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信息或对企业进行调整。

三、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

按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柱县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改〔2022〕89号）执行。

（二）台账报表

1.报表时间：每季度末，次月3至5日前，各乡镇（街道）要督促、指导、审核属地应急保障企业按时按质报送粮油经营季度台账；

2.报表质量：经营台账表数据要与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直报数据一致，报表的数据真实准确合逻辑，录入完整不缺项。

四、结果应用

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是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重要内容，我委将结合市上抽查、日常检查、年底实地考核检查，统计报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将纳入县委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之“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评比。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务必高度重视，将粮食安全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属地粮食安全。

附件：1.石柱县应急保障网点粮油最低库存量表

 2.石柱县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网点）申请调整基本信息情况备案表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石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